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期中考 學生補考申請規定調整(111.10.09 教務處公告)

1. 10月13日入校段考者，屬自主防疫者且符合新制防疫規定，需於出門前傳送小黃卡（或健保快易通）施打疫苗劑次證明及2日內快篩陰性照片給班級導師，得入校應考。
2. 10月14日補考者，需依學校規定申請補考。另外，學生屬自主防疫者且符合新制防疫規定，如果來不及於期限內申請補考，補考當日需攜帶小黃卡（或健保快易通）施打疫苗劑次證明及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至考場，得進場考試，並於工作日三日內依補考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始計補考成績。
3. 注意10月13日段考及14日補考，若學生**非本身確診居隔0 + 7天者、非施打滿3劑且必須0 + 3天居隔者、非考試當天快篩陽性者**，皆需依上述2點規定到校考試，應考者需完成考試相關申請及請假手續始計成績，否則該科考試成績將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五點第三項，以零分計算。

備註：

學生於不同日期有同住家人確診者	段考及補考到校考試情況
10月4日(含以前)同住家人確診者	依舊制於10/12解隔，10/12及10/13需到校考試。
10月5日同住家人確診者	依舊制於10/13解隔，10/13需到校考試，10/14需補考。
10月6日當日同住家人確診者	適用新制後，持2日內快篩陰證明，10/13當天需到校應考，10/14需補考。
10月7日至10月9日當日同住家人確診者	適用新制後，持2日內快篩陰證明，10/13當天需到校應考，10/14需補考。
10月10日當日同住家人確診者	適用新制後，持三劑證明及2日內快篩陰證明，10/13當天需到校應考，10/14需補考。未滿三劑者，10/13尚須隔離，10/14需持2日內快篩陰證明到校補考。
10月11日(含以後)同住家人確診者	適用新制後，持三劑證明及2日內快篩陰證明，10/13當天需到校應考，10/14需補考。未滿三劑者，無法應考也無法補考。